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旅字第 1133019159 號令修正
發布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7 月 19 日生效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申請暨執行注意事項，為針對借問站之規劃、建置執行、輔導考評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